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反對美國國務院《2026年美國販運人口報告》中關於香港毫無事實根據的評論及抹黑，並予以嚴厲譴責。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所謂報告就香港打擊販運人口所作出的努力發表完全不實及欠缺根據的評論。該報告將香港評為第三級別是完全毫無根據，顯示其蓄意抹黑香港的良好聲譽。該報告更年復年捏造不實指控，惡意批評特區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決心和識別審核的質素，有關做法完全暴露其本質——一場徹頭徹尾旨在誤導國際社會的政治抹黑鬧劇。發言人強調，在香港，販運人口從來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犯罪集團以香港作為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特區政府一直以積極主動及採取全方位的策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在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

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於去年繼續不遺餘力對所有相關部門接觸到而較可能涉及販運人口風險者進行初步識別審核，全年進行了約12,100次初步識別審核（按年增加7%）並識別15名受害者，全部均為墮入東南亞國家求職騙案的香港居民。特區政府迅速採取行動，協助該些居民安全回港，識別他們為販運人口受害人，深入調查案件並起訴涉案者，均凸顯特區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決心。發言人表示，該報告對香港識別受害者的工作所作的無端批評顯得極其虛偽並暴露其雙重標準，尤其當美國本土研究與報告曾指出當地執法機關充斥着系統性漏報販運人口個案的缺失。

全面保障外傭受僱權益

特區政府肯定外傭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一直非常重視保障現時約38萬名在港工作的外傭，《僱傭條例》（第57章）為外傭提供與本地工人相同的全面僱傭權益保障。除法律保障外，外傭在政府制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下亦享有本地工人一般並不常有的額外福利，包括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免費醫療和往返原居地的旅費。《僱傭條例》規定職業介紹所只可在求職者成功覓得職位後，向其收取不多於首月工資10%的佣金。違反勞工法例的職業介紹所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其牌照可被撤銷。勞工處亦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訂立額外標準規管職業介紹所，包括禁止職業介紹所牽涉在外傭的財務事宜中。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或拒絕續發其牌照。

發言人表示，勞工處的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於去年持續為外傭提供全面支援，以及協助他們向有關當局求助。勞工處亦加強與外傭來源國的駐港總領事館、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展外展和宣傳工作，提升外傭對自身僱傭權益的認知及他們的理財能力，並跟進轉介個案。

繼續嚴審外傭簽證申請

入境處外傭專責調查組亦繼續嚴格審查外傭簽證申請，以識別潛在的販運人口受害者和剝削外傭的個案，並會按受苛待或剝削的外傭的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如外傭屬刑事案件受害人，需留港協助調查或在法律程序中擔任證人，入境處會豁免其延期逗留簽證費用。為加強外傭的意

特區政府批美販運人口報告抹黑港聲譽

評為第三級別毫無根據 屬徹頭徹尾政治鬧劇

識以防止他們受到剝削，入境處早前已為新來港外傭製作英語、他加祿語及印尼語版本的短片，協助他們認識被剝削的跡象並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與當局聯繫。過去一年，入境處與印尼及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展開全新一合作，為新到港的外傭舉辦主題研討會，提升他們對《入境條例》及販運人口議題的認識。

發言人指出，報告對「兩星期規則」的無理批評，盡顯其荒誕的雙重標準，「報告一方面無視此措施旨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之正當目的，並要求將其廢除；另一方面卻隻字不提美國的簽證制度同樣規定外地勞工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必須在指定時限內離境。」發言人強調，「兩星期規則」目的是讓外傭有足夠時間準備離境，而且提供足夠彈性以照顧特殊情況，亦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發言人重申，香港絕不容忍剝削外傭。外傭如遭受苛待或剝削，可申請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亦應挺身投訴僱主。

發言人補充，「留宿規定」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目的是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一如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只有在確定某些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時才容許輸入勞工。2020年，上訴法庭在一宗司法覆核上訴的判決中，裁定「留宿規定」的合法性。

針對販運人口法律足夠

對於報告再三堅持香港應制定打擊人口販運專門法例，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現行的法律架構有超過50條針對各種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且行之有效。終審法院亦於不同判決確認特區政府並無責任訂立和維持一項特定刑事罪行以刑事化《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所禁止的相關活動，而特區政府在如何履行其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義務方面，亦享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每一個司法管轄區應有空間自行制定最適切的法律框架以解決問題，並無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方案，「該報告刻意將制定專門法例吹捧為普世黃金標準，盲目地着重形式，不重實質，實屬本末倒置。」

發言人指出，香港執法部門在調查和執法方面一直保持警惕，嚴格執法，並全力追究刑事責任。特區政府亦致力加強教育執法部門和勞工處前線人員對販運人口個案的偵查、調查和起訴，以及向受害者提供適切支援。去年約有2,400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人員接受了有關販運人口的培訓，按年增加逾18%。

指人權受堅實憲制保障

對於報告就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發表的失實言論，發言人強調，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只針對極少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所謂報告就香港打擊販運人口所作出的努力發表完全不實及欠缺根據的評論。
資料圖片

外交公署：人口販運的「鍋」香港不背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院發布所謂《2026年人口販運報告》，罔顧事實，惡意詆毀香港特區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和成效，歪曲抹黑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美方有關報告充斥主觀臆測與政治偏見，以偏概全，毫無公信力可言。特區政府始終秉持零容忍態度，堅定不移積極主動全力打擊人口販運，構建起包含50餘條相關法條、受害人識別救助、執法檢控、權益保障、人員培訓在內的全鏈條工作體系，務實成就有目共睹。反觀美方，作為人口販運問題的重災區，仍自我標榜為「一類國家」。無論美方如何掩飾，都改變不了其強迫勞動重要來源國、中轉國和目的地國的鐵證事實。

立會嚴厲譴責美報告失實偏頗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立法會發言人昨日就美國國務院《2026年美國販運人口報告》中針對特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的完全失實和抹黑偏頗內容，表示強烈反對，並予以嚴厲譴責。立法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發出的聲明，以正視聽，澄清謬誤。

立法會發言人強調，美國國務院的所謂報告將香港評為第三級別是完全毫無根據，蓄意抹黑香港的良好聲譽。報告內容明顯與香港實際情況和國際社會普遍對香港情況的正面評價存在嚴重偏差。事實上，正如特區政府指出，在香港，販運人口從來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犯罪集團以香港作為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特區政府在其聲明中，以客觀數字予以有力反駁。

斥抱持雙重標準妄加指責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所謂報告片面引用數據，對香港識別受害者工作所作的無端批評，是極其虛偽並抱持雙重標準，尤其美國本土研究與報告已指出當地執法機關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實現了由亂到治，邁出由治及興新步伐。今天的香港社會安定有序，重新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廣大市民以及在港外籍人士的各項合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美方對擺在眼前的事實視而不見，強行借人口販運議題污名化香港國安法律和香港大好局面，這個「鍋」香港決不會背。

發言人指出，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任何抹黑打壓香港的行徑，都阻擋不住「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持續繁榮發展的大勢。我們正告美方，認真檢視本國內痼疾，反躬自省，切實遵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發布此類政治作秀報告，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充斥系統性漏報販運人口個案的缺失，美國國務院卻對香港的嚴謹工作妄加指責。這種選擇性針對的政治操弄，香港絕不接受。

發言人批評，所謂報告就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發表失實言論，全然無視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例已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相關法庭案例已清楚顯示，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奉公守法的人士或組織的任何正常活動，均不會誤墮法網。

立法會敦促美國尊重事實，停止發布充滿政治偏見的失實報告，並遵從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干涉全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不要以雙重標準抹黑和詆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打擊販運人口的長期努力，以免損害國際社會打擊販運人口問題的互信與合作。

王岸然被控妨害調查危害國安罪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民陣」副召集人兼時事評論員王岸然（本名黃覺岸），涉嫌在YouTube披露與警方國安處人員會面接受查訊的內容，及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影片，被控「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及「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兩罪，不認罪受審。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國安處人員與被告在警署會面，會面期間同意保密調查一事並簽署聲明文件，其後被告發布兩條影片披露會面詳情。被告披露的內容會起到通風報信及妨礙調查效果，而有關煽動影片內容亦超出批評或發表意見的範圍。

被告黃覺岸（72歲），昨日沒有律師代表及選擇親自行事。控罪指，黃於2025年12月3日在香港，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罔顧是否會妨害該項調查，而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在YouTube披露警方於該項調查期間所作查訊的詳情。

同時被控發布煽動刊物罪

黃另被控於同年1月3日至12月6日期間在香港，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該等刊物，即在YouTube發布陳述、相片、圖片及/或影片，具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煽惑任何



●王岸然（本名黃覺岸）
片段截圖

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使用網名王岸然，案發時營運YouTube頻道「On8 Channel-王岸然頻道」，相關影片開放予公眾觀看，並會保留在頻道上，除了定期更新和發布影片，他還會把影片轉發至Facebook及Patreon等社交媒體。2025年11月26日大埔發生火災，警方得悉被告和其他人計劃發起招，警方國安處介入調查是否有危害國安風險。被告同日被邀到旺角警署進行會面，調查警員告知正在調查。

涉披露與國安處會面詳情

被告涉及危害國安的罪行，包括煽惑罪行，要

求被告對查訊保密，並向被告發出相關文件，被告亦表示清楚和簽署。會面翌日，被告在頻道發布兩條影片，披露了與國安處會面的詳情。

被告又在同年1月3日至12月6日期間在涉案頻道發布30條影片，相關影片由他獨自製作和發布，影片中持續及反覆地出現煽動性內容，包括將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描述為與香港居民利益對立的一方，重提所謂「五大訴求」、要求取消國安法、提倡「軟對抗」，主張外國針對特區官員及國安法指定法官施壓和實施制裁，以及貶損選舉安排及發表投白票的信息等。警方在12月6日拘捕被告，在他家中檢獲已登入涉案頻道的手提電腦。

在警署警誡錄影會面中，被告承認發布影片和披露會面一事，亦承認部分言論反映其政治立場和個人意見，惟被告拒絕辯稱影片是否有煽動意圖，並將言論淡化為一般感想，又稱拍攝影片時一時口誤和思緒混亂等。控方指，黃在錄影會面的表述，可以引證他對相關煽動陳述的理解及對煽動刊物性質的認知。

控方指，被告案發時知悉有國安調查在進行，他在披露調查的影片中提到與國安會面，並使用「查緊」和「查案」等字眼，他罔顧披露影片會否妨害調查，而他曾自稱前廉署調查員，又在影片談及調查人員的發問內容和方式，被告披露的內容會起到通風報信及妨礙調查效果，而被告所發布的煽動影片內容亦超出批評或發表意見的範圍。



●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表示，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今年7月9日在東區採取執法行動，拘捕一名52歲本地男子，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本周三（7日）上午，國安處正式落案控告該名男子一項「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案件已於同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調查顯示，該名被捕男子涉嫌多次透過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信息，內容包括引起他人對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的憎恨，以及煽惑他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國安警控告一男子發布煽動刊物